

#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6 年的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醫生、護士、病床與人口的比例分別為千分之二點七、千分之三點六及千分之二點五。2016 年的死亡率為千分之三點四，一歲以下嬰兒的死亡率亦為千分之一點七。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男性為 80.3 歲，女性為 86.4 歲（2013 年－2016 年），達到世界領先的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的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的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16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36.6%、24.4% 和 17.0%。

##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及初級衛生護理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16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63.1 億元，較 2015 年增長 7.19%。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療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 專科醫療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設

有住院、門診、急診部、手術部、深切治療部、冠心病深切治療部、燒傷科、物理治療及康復科、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影像科、化驗室和血液腫瘤科等部門，合共 92 個門診分科。

根據衛生局 2016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347 人，護士 1,024 人，病床總數 906 張（包括 795 張住院病床和 111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392,431 人次，急診總數 305,512 人次，入院病人 21,274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79.35%，平均住院日數為 10.77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42,727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7,385 人次和 3,715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5,392,782 次。

## 初級衛生保健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系統，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基本的衛生保健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7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及牙齒保健、學童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心理諮詢、戒煙諮詢、新生兒聽力篩查、體格檢查等服務。截至 2016 年底，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共有 153 名醫生（包括西醫、中醫及牙醫）和 191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767,015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兒童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衛生中心門診總人數的 37.20%、22.74% 和 11.28%。

##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市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心理諮詢、病人護送、牙溝封閉及牙周潔治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

##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登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感的爆發，強化愛滋病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通過健康城市委員會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持續開展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以及舉辦與學校健康促進、健康大廈、煙草控制等宣傳活動，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16 年，共有 9,064 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前三位為腸病毒感染（3,777 例）、流行性感冒（3,309 例）和水痘（529 例）。另錄得 11 例登革熱輸入病例。1 例甲型

H7N9 禽流感本地病例、45 例愛滋病病毒感染個案，沒有出現任何中東呼吸道綜合徵或埃博拉病毒病病例。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16 年，共化驗了 91,754 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 319,951 個。

## 控煙工作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衛生局以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和鼓勵戒煙多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落實和推行控煙工作，2016 年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 315,014 間次，檢控個案總數達 6,803 宗。

##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由捐血中心負責向全澳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 / 血液成分和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16 年，有 13,592 名市民登記捐血，共收集 14,137 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 38,590 個不同的血液成份單位，供 3,267 名病人使用。

## 藥物事務

至 2016 年底，獲衛生局批准投放於本地市場的西藥有 29,825 種，其中非處方藥物有 9,366 種、處方藥物有 18,769 種、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 1,690 種，獲准投放本地市場的中成藥及傳統藥物有 7,445 種。在衛生局註冊的藥劑師共 515 名、藥房技術助理 234 名。獲衛生局發出牌照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為 128 間、藥房 258 間、中藥房 133 間、藥行 15 間、製藥廠 11 間。

## 私人醫務活動

2016 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衛生專業人員准照數目為 3,243 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319 間及醫院 4 間，合共發出 3,566 個私人醫務活動准 / 執照，較 2015 年增加 3.72%。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由 2015 年的 308 間增至 2016 年的 319 間，增幅為 3.57%。准照方面，以中醫生、醫生和治療師增加的數目較多，分別增加 48 個、39 個和 29 個。

##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 145 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

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16 年全院員工 1,973 人，其中醫生 359 人，護士 583 人，技術人員 328 人，其他員工 703 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SBU）病區以及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 - 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健檢綜合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 年 8 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 4 個門診部和 2 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16 年全院門急診診治超過 128.9 萬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902 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 116 萬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501 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 12.8 萬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01 人次。全年出院人數為 3.04 萬人。

##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於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是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及健康科學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

醫院設有中、西醫門診各個專科，同時配備多個優質臨床中心和服務，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睡眠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治未病服務、腫瘤綜合治療服務、心電圖室、介入導管室、手術室、深切治療部、住院部等。2016 年，院方成立血液透析中心，提供 42 張病床。醫院住院部則設有病床 60 張，包括雙人病房、單人病房和豪華病房。

##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民政總署的主要工作之一。民政總署持續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2016 年，民政總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 10,582 宗，主要涉及空置地盤 / 樓宇堆積垃圾、冷氣機滴水、垃圾站、鼠患、佔用公地、油煙及廢氣、污水流出公共街道及噪音等問題。

##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公共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

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民政總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的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民政總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樹葬服務，2016 年期間，民政總署共處理骨殖火化 90 宗及樹葬 36 宗。

## 公共廁所

民政總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民政總署轄下的固定公廁共有 77 座，而流動公廁共有 3 個，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 環境資訊中心

澳門現有 2 個環境資訊中心，分別是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及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環境資訊中心為市民大眾提供互動交流的學習空間，透過教育及推廣，讓市民關注和共同推動澳門城市環境質素。

### 生態綠天台

為加強環境衛生教育，宣傳減少資源浪費、注重綠色生態的訊息，民政總署於澳門批發市場天台設立「生態綠天台」項目，並於 2010 年 4 月 24 日正式開放予公眾預約參觀。

### 「城市之友」義工隊

民政總署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城市之友」義工隊，擔任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為讓「城市之友」義工隊瞭解及認識澳門不同國籍的居民之生活習慣，民政總署於 2016 年，為一批持續參與「城市之友」義工隊的義工安排了多場培訓及交流活動，藉以創設交流平台予「城市之友」義工及外籍人士作深入交流，有利於「城市之友」義工將來向外籍人士推廣城市清潔的訊息。

### 金像農場

金像農場是澳門獨有的有機農場，總面積約 133,868 平方米，採用有機方法耕作，於 2005 年綠化週期間投入使用。農場提供住宿的屋舍和露營場，可進行集體活動、聚餐和手工

藝的大型棚舍，另提供棋藝天地、綠茵茶座、農場演藝坊、燒烤區、健身區及兒童遊樂區、有機農耕場等設施，是一個集自然環境與農耕教育於一身的健康場所。2016年由綠化帶收集送到金像農場的綠化廢棄物約400噸，經分選，作初級破碎及二級破碎後自然堆肥約240噸。二級破碎與場內牲畜糞便混合物堆肥處理約72噸，腐熟堆肥並用於黑沙開心農耕場的有機耕作。

## 開心農耕場

由民政總署開拓的開心農耕場，是一個具備多元功能的都市綠洲，總面積約5,972平方米，於2016年啟用。透過參觀、農耕體驗及教育等活動，促進社區人士及團體的交流。一方面為都市居民提供體驗農耕、學習耕種、戶外教育及親近自然的多元戶外教室，推廣環保生活；另一方面，倡導都市有機資源的循環善用，把廚餘等廢物化為資源用作綠化環境、培育水土、改善環境質素及創造生境。

## 綠化週

第三十五屆澳門綠化週由民政總署主辦，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及多個民間團體協辦，於3月12日至21日舉行，此屆主題是「濠城綠化 魅力家園」，一連10日共舉辦了30多項活動，參與人數5萬1千多人次。當中在塔石廣場放置大型花壇——葡韻園，展期為半年以上。同時，在澳門四個地點向公眾展示澳門的綠化設施及舉辦一系列教育活動。「2016澳門綠化週大步行及植樹活動」在3月20日於石排灣郊野公園起步，讓市民親身參與，當日種植了超過1,000株樹苗，不但豐富山林的色彩，亦可作為防火林帶，有效減低因山火意外對林區的影響。另自有綠化週起，主辦單位於海岸種植紅樹累計達3,000株。

##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民政總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及蓮花橋口岸、青洲檢疫站、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碼頭、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禽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

民政總署加強對食品品質的監控，增加對進口牲畜及食品的抽樣檢驗，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所有進口的蔬菜、三鳥、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殘餘農藥測試以及對三鳥進行禽流感監測。民政總署也負起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店舖發牌的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

民政總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

直至 2016 年已分階段推出七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 2013 年 10 月生效的第 13/2013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2014 年 3 月生效的第 6/2014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2014 年 8 月生效的第 16/2014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及 2015 年 10 月生效的第 16/2015 號行政法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2016 年 2 月生效的《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2016 年 5 月生效的《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及 2017 年 2 月生效的《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截至 2016 年推出 42 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民政總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16 年完成三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糉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格率為 99%；四項專項食品調查，包括「即食甜點之微生物及食品添加劑含量調查」、「糧食及其製品之污染物含量調查」、「預包裝湯及湯粒之食品添加劑含量調查」及「預包裝水產製品中重金屬及食品添加劑調查」，合格率 100%；全年市面食品調查共抽取了 2,046 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 99.7%。

民政總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16 年共發出 55 則食品安全預警，新增業界手機短訊提示服務，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民政總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2016 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 30 場講座、22 場座談會及參訪、開辦 10 班「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進行 356 場市民講座及導賞，並優化食品安全資訊網頁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透過不同的傳播方式，不斷提升社會各界對食安的認知。

民政總署還與海關、衛生局、經濟局、貿促局、教育局、社工局、消委會等，以及鄰近地區等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和互訪交流，共同完善澳門食品安全及衛生檢驗檢疫的工作。

##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民政總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疫病防治、動物進出口檢疫、動物管理、零售家禽和寵物場所准照的發出及監督、動物衛生和福利的教育及宣傳以及動物准照的發出。

為預防禽流感，民政總署共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採集候鳥、家禽、觀鳥園雀鳥糞便樣本及零售活家禽場所環境樣本，所有樣本經過禽流感病毒測試後未有發現有感染禽流感病毒的情況。此外，嚴格執行所有零售家禽場所不得出售未屠宰的家禽、須於傍晚 7 時前宰清場所內的所有活家禽的政策。另外，民署致力將街市外的零售家禽店舖逐步遷入街市內經營。目前街市外的零售家禽店舖只剩 2 間，全部位於澳門半島。

民政總署屬下設有兩個市政狗房，為市民提供申領犬隻准照、犬貓接種狂犬病疫苗、寵

物診療、收容棄養及流浪動物、動物隔離檢疫、動物領養、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及動物遺體處理或火化等服務。

為預防狂犬病，2016年澳門共有6,984隻犬、貓接種了3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13,496個犬隻牌照，捕捉351隻流浪犬及134隻流浪貓。

民署自2007年起引入「流浪貓TNR計劃」，透過控制流浪貓的繁殖速度，逐步減少流浪貓的數量，2016年共將33隻流浪貓絕育、植入晶片、作耳記號、及接種狂犬病疫苗後放回原居地或遷移到合適地點，至2016年共有1,907隻流浪貓參與了「流浪貓TNR計劃」。

## 街市

澳門共有9座街市，7座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兩個離島各有1座，合共提供954個售賣攤位。

2016年，已租賃的街市攤位828檔，經營者為2,128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和臨時流動攤位准照持有人有892人、協助者443人及僱員793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民政總署承擔。

## 小販

民政總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年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2016年底，民政總署共發出小販准照996個，包括210個熟食檔及73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2015年減少28個，下跌2.73%。

##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民政總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民政總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16年內，屠房屠宰牛、豬和羊合共110,312頭。

## 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

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社會服務。2016年，社會工作局共資助236間/項各類型的社會服務服務設施/服務，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的費用超過22.58億元，增長率為12.72%。

特區政府於2005年開始向年滿65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於每年10月

向合資格者以每年一次的形式進行發放。2016年發放金額為每人8,000元，合資格申請個案73,719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敬老金1,657宗），全年總發放金額超過5.88億元。

##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提供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問題賭博、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的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長者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防治問題賭博服務）。

隨着第2/2016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於2016年10月5日正式生效，已開展系列的推廣和處理家暴的執行工作，而「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和「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亦於2016年起有序啟動各項短期措施的工作。

## 家庭服務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5個社會工作中心，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等。

同時，為協助面對家庭暴力、情緒困擾、健康、學業、工作、家庭婚姻關係或社交等問題的人士，提供個案輔導、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法律諮詢等。而電話輔導熱線服務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情緒疏導，或引領其接受進一步的面談輔導服務。2016年，電話輔導熱線共接獲1,167次來電。

至2016年底，全澳有1間災民中心、9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4間輔導及資源中心、2條由民間機構營辦的輔導熱線、4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3間獲資助）。2016年，有26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避風/避暑中心共提供服務1,646人次、9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397,927人次、4間輔導及資源中心共提供服務320,974人次、2條由民間機構營辦的輔導熱線共提供服務16,760次、3間獲資助的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為940人提供收容服務。

## 社區服務

2016年，澳門6間受資助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431,769人次、3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285,648次、7間小型服務設施為市民提供服務共531,399人次、2項專案服務為市民提供服務共75,585人次；而社工局為5,754名居民提供不同類型的援助和服務，包括經濟援助、個人或家庭輔導及就業服務等，合共20,995次。同時，為配合不同的個案援助工作，共進行11,495次（5,204名居民）面談及2,588次（1,901名居民）家庭訪談。定期援助金方面，共向4,456個家庭發放超過2.43億元，總受惠人數6,973人。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社團，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16 年底約有 560 人參與計劃，當中接受職業輔導及職業配對的合共 415 宗個案。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16 年底維持開立 1,058 宗個案，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10 人。

## 兒青服務

2016 年，澳門有 51 間托兒所，其中 38 間為非營利托兒所（34 間獲社工局資助）、13 間為營利托兒所。2016 年 12 月入托的幼兒共有 7,276 人（包括全日托及上、下午托）。澳門共有 9 間受社工局資助的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16 年入住 9 間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273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專業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除外展工作外，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16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17,003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2016 年，有關服務的會員數目為 18,412 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唯一處理收養個案的機構，2016 年處理有關個案 52 宗。此外，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16 年共處理相關的個案 315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2016 年共處理相關個案 1 宗。

## 長者服務

為持續改善長者的生活狀況，特區政府於 2016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機構設立各種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改善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他們備受關懷和尊敬，安享舒適和具尊嚴的晚年。

澳門現有 18 間安老院舍和 2 間長者綜合服務設施，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1 間為非營利（10 間獲社工局資助）、9 間屬營利性質。另外，在社工局資助下，有 3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 2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另有 1 間公營和 8 間非營利的長者日間中心、1 間公營和 22 間非營利的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16年，使用院舍服務的長者共1,500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共有941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6,128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7,085名。

澳門現有5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分別附設於3間長者日間中心和2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內，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服務分為基本服務和支援服務。2016年提供服務個案共有742宗，當中獨居者有352人，非獨居者有390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透過義工的探訪、電話慰問及舉辦社區活動，讓長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2016年兩項服務分別為2,684名和1,006名長者提供服務。

「平安通呼援服務」透過家居固網電話為服務使用者提供24小時的支援。同時，有關服務亦設有「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提供包括情緒支援、定時問安、提供社區資訊、轉介服務及定期探訪。2016年，平安通共為4,041名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當中獨居長者共1,820名。

另外，於2014年起為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16年合共為974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及指導，以及為974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 頤老咭

年滿65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咭。持咭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2016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咭58,548張。

## 康復服務

2016年，澳門有9間獲社工局資助的康復住宿服務的院舍，當中7間院舍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2間是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9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日間中心，為失聰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失明人士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物理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16年，9間康復院舍共為487人提供住宿服務、9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1,555人提供康復服務。

2016年，澳門有5間獲資助的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321人提供服務。3間獲社工局資助的學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分別為6歲以下智力發展或行為出現障礙的兒童、1至6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以及1至18歲失聰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16年，3間學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共為318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非營利機構負責提供，特區政府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接載一些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來往醫院及衛生中心。復康巴士和非緊急醫療護送服務為行動困難的人士提供往返家居和醫院的護送服務。2016 年，前者共提供 26,397 人次接送服務，後者共提供 6,871 人次接送服務。

澳門現時有 2 間由特區政府資助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於 2006 年 1 月投入運作，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16 年共為 20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16 年共有 9,674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是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16 年共為 71 人提供服務。社工局轄下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為有需要接受該局津貼資助康復設施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16 年共接案 86 宗。

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生效後，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開始接受《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申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申請共 16,493 人，再次申請共 5,810 人，而就上述申請共向 12,866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社工局根據 2011 年 8 月 30 日正式生效的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向具備獲發殘疾評估登記證要件或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殘疾津貼每年發放 1 次，分為普通殘疾津貼及特別殘疾津貼，2016 年的發放金額分別為每年 8,000 元及 16,000 元，符合發放資格的個案有 11,416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殘疾津貼 1,061 宗），涉及金額超過 1.24 億元。

##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是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社團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16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3,033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了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同時為青少年及市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自 2016 年 4 月開幕後，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活動共 4,596 人次，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6 間小學共 19,831 名小學生參加；專為初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11 間中學共 2,805 名初中一至初中三學生參加。

社工局轄下戒毒及維持治療中心，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有門診戒毒及維持治療服務。2016 年，接受該中心戒毒服務的人數為 573 人，當中 69 宗是新個案。

全澳共有 4 間提供戒毒康復治療服務的院舍、1 項濫藥青少年家庭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1 個為戒毒康復人士提供互助支援服務的自助組織，全部受社工局資助。2016 年，上述 4 間戒毒院舍共為 73 人次提供服務，接受戒毒外展隊服務達 9,858 人次，針對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達 3,684 次，而戒毒自助服務則為 2,457 人提供輔助重返社會服務。

社工局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 1 個團體開展免費戒煙門診服務，2016 年共為 244 人（910 次）提供戒煙服務。

## 防治問題賭博服務

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推行賭博失調防治的部門，2016 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面談輔導新增個案共 40 宗（144 次面談）、熱線電話個案共 140 宗；舉行社區預防賭博失調及健康理財講座共 20 場，參與人數共 905 人。針對青少年的預防工作，與澳門基督教青年會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89 場講座，超過 3,600 名學生參與。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澳門大學舉辦負責任博彩系列活動，以及在娛樂場所及賭博失調防治機構內新增 3 台「負責任博彩資訊站」及 6 部「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為博彩者提供賭博風險、負責任博彩認知、求助訊息及自我隔離申請服務。培訓課程方面舉辦「澳門賭博輔導員專業證書課程」以及「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共 90 人獲取證書。此外於第四季開辦首屆「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培訓博企導師人才，以進一步為博企員工進行負責任博彩相關培訓工作，共 17 人獲取證書。

##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主要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澳門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為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及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社工局設有多元的矯治配套，包括：更生人士融入家庭/社區計劃、刑釋人士支援措施及中途宿舍服務等；針對青少年方面則着重青少年法制教育、個人成長及以社區為本的短期宿舍輔導。

2016 年共服務的更生個案為 911 人；而違法青少年為 164 人。此外，1 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提供住宿服務為 136 人次；而兩間青少年短期住宿服務為 21 人次。

##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年11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澳門居民都能夠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於2016年6月21日獲得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在完成細則性討論及完善法案條文後，爭取儘快由立法會大會通過後正式實施。

## 社會保障制度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及隨收隨付形式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博彩撥款、特區政府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1%撥款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為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健性及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已於2016年年底完成向社保基金的特別撥款，合共370億元。

社會保障制度分為強制性供款制度及任意性供款制度，具僱傭關係的僱員及僱主需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強制性供款，每月供款金額為45元（僱主30元，僱員15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45元。

根據第35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自2017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額將調升至90元（僱主60元，僱員30元）；任意性供款同樣為每月90元。

在2016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35.9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28.9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7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為1.9億元。

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僱主須就每名實際受聘的外地僱員繳納聘用費，每名外地僱員每月200元，全數由僱主支付。從事按第11/99/M號法令第一條的規定而受該法令規範的加工製造業的僱主，獲減收百分之五十的聘用費；聘用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僱主獲豁免繳納聘用費。2016年外地僱員聘用費共約3.7億元。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喪葬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等給付。

2016年7月起，養老金及殘疾金調升至每月3,450元，連同其他津貼的調整，平均升幅由約3%。全年領取養老金之受益人約9.4萬人，社會保障給付金額約為34.4億元，其中以養老金的支出（包括額外給付）佔最大比重，約為31.8億元。

## 公積金個人帳戶

第14/2012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已於2012年10月15日生效，目的為處理從公帑

撥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款項，以加強及提升居民尤其是長者的社會保障和生活素質；並為建立包含僱員僱主供款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奠定基礎。凡年滿 22 歲的永久性居民，且於撥款前一曆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獲分配款項。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的帳戶擁有人，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

2016 年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56.5 萬人，當中約 36.2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首次合資格的居民可同時享有一次性鼓勵性基本款項（前稱啟動款項）10,000 元的權利，2016 年約 1.4 萬人獲得分配。個人帳戶收益分配於 9 月進行，合資格帳戶最高可獲分配 746 元的利息。

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的帳戶擁有人，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16 年內獲批准的申請約 5.8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7 億元。





藥房  
非凡 集團經營 正貨保證

記  
旺氣新家

無名英雄





民政總署渠務處的權限主要是維修、保養及清潔家庭廢水及雨水的公共排水網，以及所有與其正常運作有關的設備；監察公共排水系統的運作，包括家庭及工業用水的新接駁工程；清潔化糞池及油脂隔濾池。

渠務處的工作人員在大街小巷穿梭，辛勤工作，默默為澳門環境的潔淨衛生付出，我們的生活因為他們的努力而更加美好。

